

會議文獻之四

關於土地改革後農村 生產與負擔問題

——董必武同志在全國土地會議上的報告——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華北財經辦事處印

1947.8

目 錄

一	土地改革後農村生產可能發生的變動	2
甲	積極方面	2
乙	消極方面	3
丙	補救的辦法	4
丁	土地改革後發展生產的方向	17
二	負擔問題	22
甲	目前農民負擔是否過重	22
乙	負擔是否公平	28

土地改革後農村生產與負擔問題

——董必武同志在全國土地會議上的報告——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席團指定我負責組織一個委員會，來研究土地改革後的農村生產和負擔問題。少奇同志指出，這次大會要解決四個問題：（一）要消滅封建與半封建剝削制度，滿足無地少地農民的要求；（二）要使新翻身的農民得有從事耕種的資具；（三）要改善農民的負擔情況；（四）要保障農民行使其民主權利等等。同時他也指出，土地與民主是基本問題。但假使新翻身的農民，只獲得了土地，而依然缺乏生產的資具，假使農民感到負擔太重，那必然要減少農民對於利用土地來從事生產的興趣，必然要使農民感覺民主權利的空洞無物。所以生產和負擔問題，必須與土地和民主問題同時解決，才能符合貧苦農民的迫切要求。

我在研究這兩個問題時候，感到實際材料的缺乏。華北財經會議決定了解決這兩個問題的一些原則，但未專門討論，他們所提供的材料是不充分的。土地會議的代表來開會時也沒有準備要討論這兩個問題，因為這是屬於財經工作範圍，所以也不能提供普遍的，系統的材料，不可能

對這兩個問題作科學的研究。現在只能根據華北財經會議文獻，和土地會議代表所提供的材料，委員會開了三次會研究這兩個問題，今天提出的意見，大綱是我擬的，有什麼錯誤由我自己負責。

一 土地改革後農村生產可能發生的變動

首先我想談一談土地改革後農村生產可能發生的變動，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講。一是積極的方面，即從好的方面來看；一是消極的方面，即從壞的方面來看。先講積極的方面：

甲 積極方面

1 無地少地的貧苦農民翻了身，分得大體上合於當地農民地畝平均數的土地，不納地租，自地自種與種別人的土地興趣當然不同。中農也分得了一些果實，生產興趣可能高些。農村的生產關係改變了，地主打倒了，富農削弱了，農民成為鄉村的統治者，覺悟程度提高了，改造或新建立起以貧僱農為骨幹的農會。農民生產的積極性就會提高。現在土地改革好的地方就是這樣，晉冀魯豫在土地改革後進行大生產，農民的生產情緒一般的是空前提高了。

2 農村勞動力屬於婦女方面的，過去因受封建束縛，參加生產只能處於輔助的地位。土地改革後，打破了封建束縛，婦女解放了，她們參加生產不像從前一樣，可能變為農村生產主力之一。現在已經有些地方婦女變成了

農村生產的主力軍，戰區或鄰近戰區的地方，這種現象尤為顯著。

3 過去地租一項被地主享用了，或被利用為擴大剝削農民的工具。土地改革後地租部份保留在農民自己手中，可以成為農民從事生產，或擴大再生產的資金。

4 社會上的積蓄，過去集中在地主的手裏，多屬睡眠狀態。土地改革後，地主的底財搞出來，大部份可變為活動的生產資金，這比睡眠狀態就好得多了。

5 過去不事生產的二流子，土地改革後有的分得了土地，可能有一部份轉入生產。

6 過去不事生產的地主，土地改革後他們失掉了剝削農民的根據，也可能有一部份轉而從事生產。這種現象在老解放區可能不多，這裏有許多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反奸清算運動時，就已經改變面貌，參加生產了。在新解放區就多一點。

7 新民主主義政權對發展農業生產方法的指導，與障礙農村生產發展的因素的排除，在推動農村生產向前發展上有決定的作用。

積極方面就這七點，再談消極方面：

乙 消極方面

1 過去無地少地的貧苦農民獲得了土地，但缺乏其他的生產資具，如耕畜、農具、種子、肥料，甚至如貯蓄糞肥的廁所豬圈牛欄等等。這些缺乏的東西，可以從地主富農手中分得一部份來補充，但一般說來還是不夠的。土

地改革後各地區都提到翻身農民缺乏耕畜農具等，土地改革不可能把一切問題完全解決，只解決了一個最基本的東西（土地），和部份的解決了耕畜農具等。有了土地沒有生產資具仍然無法生產，這個問題還需要用其它辦法來解決。

2 過去無地少地的貧苦農民，土地改革後，在新條件下從事生產，技術和經驗大部都較差，要些時間來培養和練習才能適應。耕種的面積可能不少於以前的，但耕種的內容可能會差一些。

3 婦女參加生產，擴大了鄉村勞動力的範圍。但婦女勞動的強度和韌性，技術和經驗，在農業上一般地比男子差些。如果她們代替男子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加強她們的組織和學習，尤為必要。又婦女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必然要減少其在家庭中的勞動，這對農村副業，是有影響的。

4 社會上的積蓄在土改中大量被消耗了，過去各地區都發生過這種現象，領導機關不注意就消耗得更多。在鬥地主富農時，鬥出來的果實吃掉了一些，用掉了一些，由集中到分散不可免的要毀損些。有些地區中農在土改中，也故意消耗他們自己的積蓄。如在執行政策中侵犯了中農的利益，再加上地主富農的造謠，那就消耗得更多。地主富農消耗甚至故意破壞自己的積蓄，那是更普遍的現象。這些現象設法防止得早，損失就較少。

5 過去地主富農在某些地區內曾建立過一些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土地改革後因滿足無地少地農民的要求，大

規模的生產變成了分散的小農經濟。就現代經濟的意義來說，小農經濟是落後於大規模的生產的，這種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在華北很少看到，但在東北某些地區是相當多的。

6 新轉入生產的二流子和地主，勞動技術上是不熟練的，對生產也很少興趣。當然二流子與地主本質上有很大的區別，二流子對生產的興趣也不是一樣的。

7 地主在土地改革中對生產有破壞的可能性，他們還會散佈謠言來降低一般農民的生產情緒。

8 受打擊的富農，生產的積極性必然降低；未受打擊的也有些不安心的模樣。有些富農會與地主結合起來破壞農村生產。

9 中農中有一部份生產的積極性提不高，有一部份還會降低些。特別在我們執行政策錯誤，侵犯了中農利益，和地主富農乘機造謠的地區，這種現象尤為顯著。中農怕鬥爭，怕割韭菜，怕共產，怕負擔重。他們看見貧苦農民熱烈的鬥地主，也鬥富農，必然要懷疑，要動搖，恐怕會鬥到他們自己的頭上來。如果看見或聽見某個中農的利益被侵犯，他們就更加不安，富裕中農尤甚。地主富農乘機造謠，說洩氣話：『我們已挨鬥了，再就輪到你們頭上來了』，『要共產了』，『割了高粱割黑豆』，『誰有鬥誰』。地主富農特務這般說，中農對生產就大不感興趣，於是也說『够吃就算了』，『打的多，要的多』。

10 分得了土地的農民也有怕『變天』的思想，因而對生產不很感興趣。又有一部份在土地改革中得了土地，又得了其它果實的農民，以為翻了身，可以鬆一口氣，就

自滿自足，不抓緊生產。有的說：『橫豎共產黨不會讓窮人餓死，爲啥要那樣急呢？』還有的更幼稚，希望快共產，對於眼前的生產發家，滿不在乎。

11 因爲沒有注意採取適當的政策，在土改中地主在農村中經營的工商業大部份垮了，富農的也垮了一部份，這對農業生產的發展也有影響。如農具的採購和農產的運銷，可能不大方便。

12 土地改革後，農民可能不受高利貸的剝削，但資金融通的機會也減少了。這對農業生產的發展是也會有影響的。

以上是由於土地改革直接所發生的變動。除此以外，還有幾點應當特別注意：

（一）目前我們正在進行愛國自衛戰爭，這次戰爭規模之大，在我國歷史上是空前的，戰爭又具有長期性，支援這一戰爭的兵役和勞役，絕大多數是農民。我解放區的農村勞動力已大大減少了，有些地方已感到缺乏，這種狀態短時期內還無法變更。截至不久以前止，我們在關內還是內線作戰，這對我區的農村生產給了難以補償的損害。戰爭保衛着土地改革的進行和勝利，戰爭也使土地改革和農村生產發生了重大的困難。同時戰爭也逼着我們不得不去想出克服困難的一些辦法。

（二）我們必須注意中農這一階層在我解放區農村生產中的作用。在我老解放區中，由於許多貧農上升，中農是農村中的多數。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如何，對我區的農村生產是有頗大影響的。這點也應引起我們特別注意。

(三) 土地改革不徹底的地區，生產都搞不好，各階層都不安心。大家都存着觀望的態度，那裏能安心生產呢？

上面的分析積極方面只說了七點，而消極方面却說了十二點，另外還有特殊注意的三點，是否說的洩氣話，對土地改革運動潑冷水呢？不是的。積極方面的各點是永久的，不變的；消極方面的各點是暫時的，可變的。而且在分析問題時，對消極方面儘可能予以充分的研究，是利多害少。假如以上的分析不錯，則土地改革後倘不採取有效的補救辦法，我解放區的農村生產在一年內是會降低的，二三年內也很難恢復，更說不上向前發展了。這之中，我們還沒有考慮自然條件的變化，如水旱風雹蟲災等等所給予農業上的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採取了有效的補救辦法，那就可以不致降低，或者降低了能很快恢復，甚至很快向前發展。上面所說消極方面各點，有些是很快就可以消滅的，另外一些也有辦法補救，現在來談補救的辦法。

丙 補救的辦法

1 首先要使農民對目前生產的重要性有正確的認識。爲了供給本人和家屬的生活，爲了支援戰爭，不能不努力生產，打破農民動搖懷疑的思想。必須進行解釋，說明鬥地主和一部份富農是『鬥封建而不是鬥富』，這應該舉出未鬥勞動起家的富農，和補償鬥錯了的中農之具體事例以作佐證。說明戰爭勝利的實況，前途是農民土地改革的徹底勝利，這可以打破『變天』的思想。共產主義不是任何經濟條件下可以實現的，中國去共產主義的道路遠遠

得很，怕共產和希望共產都是錯覺。鼓勵農民生產發家，走向豐衣足食。如果感覺負擔重，那就只有更多生產，才能負擔得起，少生產了還會感覺更重。貧苦農民獲得了土地和一部份其它資財，並不等於獲得了一切，更不能依靠這來解決生活上的一切困難。只有積極生產，才能發揮土地改革的作用，切戒自滿自足。特別是幹部，一定要認識這個問題。

2 在自願的原則下，把農村的全勞動力，半勞動力和輔助勞動力，可能組織的都組織起來，互相變工。這可以彌補農村勞動力的缺乏，可以解決新翻身而缺乏某些生產資具的農民很大一部份的問題。可以有計劃的使用現有的耕畜和農具，使之發揮更大的效果。可以提高生產力，使大家發財致富。可以增加勞動的強度和韌性，便於技術的學習和經驗的交換，可以減少工作的疲勞，打破個體經濟中的許多狹隘的觀念。可以節省一部份勞動力，用於發展各種副業。……好處是多得很。目前最大的好處，是便於戰勤和生產的結合。毛主席曾說這是一個革命。這原是一種農業合作的性質，雖然不一定都叫做合作社。過去農民爲着生產上的需要，發明了這些臨時互助變工的辦法，各地都有，形式略有不同，名稱也不一樣。我們黨綜合了羣衆的這些經驗，予以提倡，這種羣衆的組織就逐漸條理化，普遍化。特別毛主席一九四三年冬在陝甘寧勞英大會上的講話，號召『組織起來』以後，各解放區都開展這一運動，勞動互助的組織就普遍地蓬蓬勃勃地發展起來。可是一變組織起來，不久又垮了或大部垮了，各區無例外地都

有這種不愉快的經驗。羣衆自發的組織，爲什麼一經普遍化，就容易垮台呢？其中有這樣一些原因，如強迫命令，有名無實，勞動不均，沒有計工，或計工不明確，沒有等價換工，缺乏領導，沒有民主監督等等。這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官僚主義，命令主義與形式主義在作怪，因而脫離羣衆。與這相反的，未脫離羣衆，由羣衆自願組織起來的變工互助，確定計工的辦法，等價交換，幹部領頭，羣衆監督，這樣組織起來的互助，不僅繼續存在，而且能發展。

愛國自衛戰爭起來以後，有些地區適應支援前線和後方生產的需要，把全村的各種勞動力組織起來，使戰勤與生產相結合。土地改革後農民覺悟提高了，組織加強了，更便利於變工互助組織的發展，有些地區已經作出很好的成績。今後組織有成績的地方，應進一步加強和擴大組織；組織無成績或成績不大的地方，應切實整頓；沒有組織起來的地方，依照羣衆自願的原則趕快去組織。勞動互助一經組織起來，不要以爲如此這般可以永久不變。組員和季節或其它情況有了變動，則組織要靈活的隨之而變。如邊沿區的勞武結合，便是變工互助的另一種形式。關於勞動互助組的工資問題，即由於有些人家地多勞動力少，有些人家地少勞動力多，因而在互助變工中所產生的計工算賬問題，究竟如何解決，望各地切實和羣衆商量妥善解決，但決不要主觀地機械地去作一般規定。現在戰爭時期農村勞動力缺乏，有些地方工資很高，如按一般工資計算，往往無力償付，如把工資降得太低，多出勞動力的感

到吃虧，也會影響合作。這個問題如何解決，也需研究。有些地方變工組的工資，比一般農忙時期工資稍低一點；或者用其它的勞動（如婦女代人紡織，縫衣，煮飯等）來歸還。

3 提倡農村副業，使副業與主業很好的配合着。從副業着眼，生產運動可以貫串全年，不限於幾個農忙季節。從事於副業勞動的同樣可以組織起來，如能組織在農業勞動組織中，就更便利於變工。農家副業收入一般佔其全年收入的百分之十至二十，有些村莊副業的收入超過了農業的收入；但在目前，一般仍以農業收入為主。農副業的結合使互助變工也能貫串全年，不受農業季節性的限制，農閒時期合作經營各種副業。在勞動力過剩的地區，利用互助變工節省下來的勞動力經營各種副業，增加農民收入，能使互助變工更加鞏固。

4 鼓勵農民在自願的原則下訂生產計劃，區村或家庭的生產計劃都可以訂，不拘農業或副業，訂出比過去提高一步的計劃是容易實現的。過去各地都作過訂家庭生產計劃的運動，曾獲得一些成績，但亦有名存實亡的。有人為老百姓訂家庭生產計劃表，把幾十個項目寫在表上，讓老百姓填，老百姓不能填就代他填，往牆上一貼，就以為完成任務，老百姓實際上是毫無所知的。這種作風，自然領導不了任何羣衆工作，不獨訂家庭生產計劃。

5 在自願的原則下鼓勵農民組織合作社，組織生產的（手工業的），信用的，運輸的，消費的，綜合的，各種各樣真正為羣衆服務的合作社。合作社在目前發展生

產，支援戰爭；在將來爭取非資本主義的前途，都是不可缺少的因素。過去各區的合作社都有很大的發展，特別在一九四三年毛主席號召以後，發展的更普遍。在各解放區，合作社的發展史，都有組織起來又垮了的經驗。陝甘寧和晉綏在日本投降後大垮了一次，山東在一九四二年前也曾大垮過一次，太行是經過兩次垮台後才逐漸恢復起來的。有些合作社一垮就不能恢復，有些雖沒有垮但已名存實亡，不為羣衆所重視。合作社垮的原因很多，主要的為營業方向錯誤，攤派股金，不定期分紅，貪污浪費，不為羣衆服務而只圖贏利，為少數人賺錢做買賣，亦有隨便擴大範圍因用人不當而垮台的。此外有名為合作社，實際做投機買賣，放高利貸，有的為地主富農所把持，有的為幹部所吞沒（或吃好漢股，或任意挪借合作社的資金），更壞的是走私庇賭，無所不為，特務可以隱身，地主藉之避難。像這樣的一些合作社，真正有不如無！

有些地區合作社很有成績，如山東的紡織運輸，太岳的鐵工生產，太行的信用合作和小型合作社，積有豐富的經驗。今後應當加強合作社的領導，並頒佈合作社法，規定農村合作社營業的方針和範圍。營業的方針是為農民，特別是為貧苦農民服務，組織農民的生產（包括農業副業和各種手工業），解決生產與生活的困難，營業的範圍應根據各地農民的生產條件和生活條件而定。入股，結賬，分紅均應明白規定，定期結賬，定期分紅，期限長短由社員大會決定。合作社負責人應定期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業務狀況，並由社員大會審查，負責人由社員大會選舉和罷

免。好的合作社應予以表揚和推廣，不好的合作社應整頓，沒有合作社或少有合作社的地方，趁土改浪潮在自願和民主的原則下迅速組織起來。合作社在我解放區的經濟生活中，已經打下了很好的基礎。山東去年有八千餘合作社，二百萬社員，擁有資金北海幣六億餘元。太行區去年有四千一百餘社，擁有資金冀南幣十億元。我們必須加強這一工作。

關於合作社還有幾個爭論問題：第一個是准不准富農入股？我想這個社會中既准許富農存在，還准許他發展，那就應當准許他向合作社投資入股，不要舊富農參加農會是可以的（新富農還可以參加），農會自己有權這樣處理。由政府規定不准富農入合作社是不好的，我們不應當讓富農奪取合作社的領導地位，但這也不是用法律規定，要由社員的覺悟和黨在社員中的工作來保證。第二個是入股是不是有限制？有些合作社一人只准入一股，這也是不好的，會限制合作社的發展。爲着吸收資金，一個人入幾股是應當容許的。但不論入股多少，選舉時一人只能夠投一票；這一點上與按照股數多少投票的股份公司不同。第三個是合作社要不要納稅？合作社大多是搞手工業生產，爲着獎勵手工業生產，開始發展時候不應征稅，所以合作社也不應征稅，到它鞏固發展時候，征一點稅也可以的。那些不是爲羣衆服務的假冒的合作社，更不應當免稅，否則一切商店都會掛起合作社的牌子來，使我稅收大受損失。第四是合作事業由什麼機關領導？我以爲在財經辦事處的下面可以設一組織來管理合作事業，或者在政府中設一廳也可

以。

6 爲了使貧苦農民得到他們所缺乏的生產資具，要舉辦農民救濟與農村貸款。從國庫中支出部份資金，從銀行發行中支出部份資金，農民間相互的融通，從地主的浮財中抽取一部份，用這些辦法來舉辦農救與農貸，都是可以實行的。國庫和銀行的支出不能太多，最好在土地改革中就注意把地主的浮財抽出一部份，以便資助貧苦農民作爲生產資金。但這辦法必須徵得農會的同意，並且須由農會選派可靠幹部保管，民主討論分配辦法，按時貸，按時收，不要被少數村幹部把持成爲變相的貪污。

7 組織農業和副業的技術研究委員會，使在技術上不熟練的農民，不拘男女或二流子，都得有學習的機會。這種研究委員會是由羣衆來教育羣衆，即由有經驗的老農來教育無經驗的青年和婦女，或由熟練的手工業者來教育不熟練的，而非專依靠什麼專家（這在我們解放區是不易多得的）。我們的專家也應當幫助羣衆研究技術，且應虛心去向羣衆學習。

8 加強農場對附近農村生產的協助，如選種，儲肥，施肥，除蟲等等，在農業上是很需要的。農場應當指導羣衆改進生產技術，但又不能要求太高，脫離羣衆，一切改進要考慮到羣衆能否採用。山東提出少辦試驗農場，多辦小規模的示範農場，如教農民如何浸種選種，改進儲肥施肥辦法，製殺蟲藥教農民殺蟲，這些辦法很好。太行等地介紹改良品種，如狼尾穀，馬齒玉米，還有耐風的麥子，成績很大。有許多科學辦法今天中國農民還不可能採用，因

此要多研究農民能够採用的各種土辦法，把科學辦法與土辦法結合起來，既能提高技術又能普遍採用，這才是我們農場工作同志應走的道路。

9 規定機關部隊應當幫助駐在地的農村生產，如幫助羣衆夏收秋收，幫助羣衆辦合作社，搞變工組。過去我們做了，但無一定辦法，可能與自己的生產任務及該村的工作計劃發生矛盾，這個問題可以研究一下。幫助農會調劑對軍屬、烈屬、幹屬的優待，我們幫助羣衆生產時候可以首先幫助軍屬、烈屬、幹屬，以減輕羣衆代耕的困難。現在參軍的人一天天增多，羣衆代耕負擔很重，應當規定一個辦法，來照顧雙方的困難。

10 獎勵農村的商業和運輸，調劑有無，使貨暢其流。商業和運輸的發展對農村生產很多好處，可以供給工具農具原料，並把剩餘的農產和土產運銷出去。由合作社來經營供銷運輸當然很好，但單靠合作社還不够，還要鼓勵營私的商業。公營商店對調劑物產有好處，但不應用公家力量去排擠私營商業。戰爭和土地改革中農村的私營商業垮得很厲害，這使生產發展受到影響。我們鼓勵私營商業不是免稅或貸款，而是給他們一些便利，不要故意排擠他們，保護他們合法營業的自由。在土地改革中黨已有明確的政策，要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不被侵犯。

11 銀行貿易局應確定幫助農村經濟發展的方針，使貧苦農民獲得一些切實的幫助。銀行應給農村合作社通融貸款的便利，貿易局應給農村合作社以採購工具農具原料和運銷剩餘農產土產的便利。這種幫助應當是經常

的，有計劃的真正適合羣衆生產需要的；而不是平時漠不關心，到政府想到羣衆生產時候便來一個突擊，這樣官僚主義的幫助是沒有多大效果的。

12 興修水利，開渠打井，植樹造林，發展畜牧。這要按照地方情形分別提倡，不能主觀規定。如興修水利有些地方需要打井澆地，有些地方就要築堤開渠，防洪排水。應當根據羣衆要求，提出工作計劃。植樹造林可以預防水旱，且能供給燃料，對羣衆是有好處的。但過去用命令主義的辦法來提倡植樹造林，又沒有確定樹林的所有權及樹林的保護辦法，結果年年植樹造林，樹木還是愈來愈少，今後應當改變作風。畜牧也應當在一定地區提倡，一般地區則應獎勵繁殖耕畜。由於連年戰爭，各地均感耕畜缺乏，不但耕地困難，且會減少積肥，妨礙精耕細作，又妨礙運輸事業的發展。所以繁殖耕畜也很重要。

13 領導和組織生產，爲黨與政府主要任務之一。土地改革後切實領導和組織農村生產，又爲黨與政府主要任務之一中的主要部份，區村黨與政府尤爲重要。上述各種補救辦法中，絕大部份要靠區村黨與政府來實現。如農村生產的思想動員，組織農村勞動力，訂生產計劃，解決農村生產上的一些困難問題，研究技術，提高技術，組織競賽，檢查生產狀況，獎勵勞動英雄，鼓勵生產消極者前進，提倡勤勞，反對懶惰，在農村中形成對待生產的正常的輿論，揭發地主和特務分子在生產戰線上的造謠和破壞。這一大堆工作都是很麻煩的，我們不要怕麻煩，革命在某種意義上也可叫做找麻煩。只要我們的區村幹部不脫離羣衆，一切

和羣衆一起來想辦法，和貧小組，農會一起來想辦法，上述各問題都可能得到解決。

此外還要：

(一) 實行精簡，機關裁併，人員減縮。固定在後方的機關中的勤務員不僅應當減少，而且應當儘可能的動員上前線，他們絕大多數是壯丁，前線退役回來的老弱殘廢可以代替他們的一部份工作。幹屬婦女應儘可能使其參加工作或生產，機關中的生產，應看作為工作的一部份。確定機關部隊的編制，及在機關部隊中工作人員的生活標準。不急之務或緩辦，或不辦。從上至下一律精簡，必能節省很大一部份開支，減輕農民一些負擔。但精兵不是裁兵，簡政不是減政，軍隊戰鬥力要加強，機關工作效率要提高，一人能當二人用，這才合於精簡原則。

(二) 勵行節約，機關部隊，前方後方，幹部羣衆，瀦頭瀦尾的勵行節約。機關和部隊的生活都應當酌量降低，要向農民看齊，後方更應低於前方，提倡節衣縮食支援戰爭。對於羣衆可以號召節約，幹部領頭，他們還是以自願為原則。農會會員討論後，也可以規定一些節約的辦法。不管使用人力財力和物力，甚至包括時間在內，一律以節約為原則，發揚農村中儉樸的美德，反對奢華鋪張浪費的現象。節約也要防止偏向，如把羣衆節約的項目都規定出來，要羣衆遵守，什麼都節約掉，另一方面又亂抓，這就會引起羣衆的反對。

(三) 嚴禁貪污，謹防腐化。懲辦貪污應當著為法令，由羣衆監督檢舉，誣告不為罪。(假造證據故意陷害

別人的應予處分)，懲貪法令公佈前犯貪污者，如果自動繳出贓私，可以不予訴追。不自動繳出而被人查出者，除追繳其所貪污的贓私外，並依懲貪法令治罪。防止腐化，最好是由團體或社會的輿論及制度來制裁。浪費、腐化、貪污相互間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但亦有分別，不能一樣看待。

(四) 提倡獻金，清理資產，清出小公資產歸入大公，以充實大公的資產，提倡幹部黨員清理自己的私產，特別是那些在工作中用各種不正當的方法積蓄了私產的幹部，應自動地獻給人民，供應戰爭。

以上四項，雖與農村生產無直接關係；但實施的結果，能使農民的生產興趣提高，間接能推動農村生產前進。

丁 土地改革後發展生產的方向

最後講一講土地改革後發展生產的方向問題，即看一看中國經濟發展的前途。這個問題，今天來講，似乎還早，但大家要求講講這個問題，我就只能根據我個人的看法來談一談，有無錯誤，希望大家討論。

1 土改後土地私有制仍繼續存在。現在我們進行的土地改革，只是把地主的私有土地，變為農民的私有土地，並沒有取消土地私有制。因為今天農民希望分到土地，作為私有，就能永遠保持使用土地，還沒有覺悟到土地國有，才能真正保障他們對土地的使用權。土地國有，開宗明義第一章，即不准私人把土地作買賣，而土地私有的意義，包含得有土地可以自由買賣。有買主必有賣主，買主

得了土地，賣主就失掉了土地，所以在土地私有制下，農民不可能永遠保持其對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農民只有在實際生活中慢慢覺悟到土地私有制的不利，那時他們才相信土地國有的辦法是好的。土地國有還不可能根絕富農經濟的發展（即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在土地國有的基礎上，小農經濟，仍然是資本主義的溫床，只要小農經濟普遍存在，在農業中就時時刻刻產生資本主義，在農民中就時時刻刻產生資產階級（富農）。其它的生產工具可以私有，僅僅土地國有還不是社會主義，它僅是跨進社會主義必經的一個門限。現在我們尚未實行土地國有，更不可能阻止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亦即富農經濟的發展。

2 勞動互助和合作社是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農業中的勞動互助，即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的集體勞動，是一種比較低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雖然土地和大部份的生產工具仍歸各戶私有，所得收穫也歸各戶私有，但因組織集體勞動，和耕畜農具等的共同使用，並使土地，生產工具，勞動力的多餘或不足得到合理的調劑，因此能克服小農經濟的許多困難，使農業的生產力大大提高。過去貧農的生產力比不上富農（不是半封建的舊式富農，是指資本主義性的新式富農），因此富農經濟的向上發展，和貧農以至大部份中農的向下沒落是很難避免的。現在土地改革，而且有了勞動互助，貧農中農組織起來以後；他們的生產力可能超過單獨經營的富農（富農如果參加勞動互助，如果勞動互助組織在貧農中農領導之下，而不被富農把持，那他只可能與中農貧農共同發展，不可能

排擠中農貧農單獨發展)；因而保證了中國的農村生產不會再走舊民主主義的道路。所以現在我們並不需要限制富農發展，只要我們好好幫助貧苦農民，好好組織勞動互助，富農經濟的部份發展是沒有什麼危險的。

3 新民主主義經濟，應包括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和私營經濟，在私營經濟中又包括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私營經濟，以及小的和中等的資本主義的私營經濟。國營經濟與合作社經濟在本質上是沒有矛盾的；國營經濟應當扶助合作社經濟，並通過合作社經濟，而與廣大的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結合起來，鞏固它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國營經濟與私營資本主義經濟是有矛盾的，將來發展到一定的程度時可能互相競爭。但在今天，我們還應當放手發展有益於國民經濟的私營資本主義經濟，尤其是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私營經濟。只要我們能很好地管理和經營，國營經濟一定能夠比私營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得更快，在將來與私營資本主義經濟競爭中，依靠其自身的經濟力量，依靠合作經濟的支持，及新民主主義政權的幫助，一定能夠勝過私營資本主義經濟。在農業生產中，只要我們能很好地把小農經濟組織起來，使農業經濟由個體逐次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那末我們也就一定能夠勝過富農經濟。

4 今天我們的生產建設仍以農業為主，我們經濟工作的首要任務是發展農業生產和農村手工業生產。怎樣用合作社的形式把這些小生產者組織起來，特別是使農業經濟由個體逐次地向集體方向發展，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其次是建設和發展國家經濟。將來革命在全國勝利以

後，我們要使中國工業化，我們逐漸要着重發展工業，只有在工業相當發展的基礎上，農業經濟才能進一步的提高。不久這便將成爲我們最重要的任務。發展國營經濟的工業、農業、商業和運輸業，其中工業將是主要的。

5 合作社本身不能決定是資本主義的性質，或社會主義的性質。某些小資產階級的空想家，想在資本主義國度內不經過革命，用合作社經濟代替資本主義經濟，那自然是不會實現的。合作社經濟在資本主義經濟系統內，它的發展必然要受到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制約，它最大最好的作用，是小生產者消費者或資金缺乏的人們一種微弱自衛的武器，有了它可能暫時不至立即成爲大資本家的犧牲品。在資本主義國度內，金融資本集團往往通過合作社來控制小生產者（特別是控制比較分散的農業生產），像這樣，合作社不僅不能代替資本主義，反而是資本主義的裝飾品和補充物了。在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合作社組織千萬小農經濟，使它成爲社會主義的集體農場，它是社會主義經濟之一重要構成部份。在中國，過去合作社曾成爲帝國主義和地主商業高利貸者的俘虜，被他們利用來控制中國的農業生產，剝削中國農民。而在新民主主義的解放區，它就在民主政府的扶助，和廣大羣衆的擁護下，成爲一種新的經濟形式，成爲新民主主義經濟之一重要構成部份。通過合作社，政府便可便利地來扶助羣衆生產；通過合作社，政府便可能把私人的利益與公共的利益結合起來，即一方面獎勵大家追求私人的利益，同時又使這種努力符合於公共的利益。

合作社經濟有各種不同的組織形式，顯示着從個體經濟走向集體經濟的各種不同的階段。蘇聯的農業合作社也有三種：一種是共耕社，在土地國有的基礎上農民集體耕種，生產工具仍歸私有，所得收穫，除按勞動分配外，還有一部份按生產工具分配。這與合作農場有些類似，不同的是土地國有。第二種就是集體農場，生產工具均歸公有，所得收穫均按勞動分配。但仍各自消費，每家都有各自的住宅和菜園仍種一些菜，養雞和乳牛，保留其各自的家庭生活。第三種是農業公社，不但共同生產而且共同消費，有公共食堂，公共宿舍等來滿足大家的一切生活需要。在十月革命後，蘇聯曾產生許多農業公社，但後來大多數垮台了，因為這種組織形式還是要求太高，與當時生產力的發展和一般農民的覺悟程度不相適應。所以蘇聯在農業集體化時普遍提倡的是集體農場，而不是農業公社，農業公社是農業集體化中最高組織形式。

中國現在還是土地私有，生產方式又很分散，很落後；我們不但不可能立即建設集體農場或農業公社，就連集體經營的合作農場也不宜於立即普遍提倡。今天我們可以普遍提倡的是勞動互助（即建立於個體經濟基礎上的集體勞動）和手工業合作社（仍以家庭手工業為基礎的集體經營）。把各戶土地合併起來，集體經營的合作農場還有許多困難，與今天農業的生產力和一般農民的覺悟程度不相適應，所以只能個別試驗，或者作為將來的發展方向。好高騖遠，不從農民實際需要出發，那是一定要失敗的。就連組織勞動互助，如果我們主觀主義，強迫命令，也仍有

失敗的危險。總之組織合作社是一件艱苦的工作，必須埋頭苦幹，不是叫叫喊喊所能完成的。

6 現在我們發展合作社經濟，是使生產向前發展的正確的方向。同時決不要忽視國營經濟，也還要鼓勵私營經濟；這三種經濟都能發展我解放區經濟便日趨于繁榮，將來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國營經濟能掌握全國經濟命脈，合作社經濟基礎已很鞏固，這兩種經濟結合起來與私營經濟競爭，勝利是有把握的，新民主主義的政權，保證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得越廣泛，越迅速，越鞏固，就奠定了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基礎。

二 負擔問題

現在談一談負擔問題。農民的負擔有好幾種，凡由農民為公家直接支出的財力，物力和勞力，都屬於農民的負擔。公糧和村財政是農民為公家直接支出的財力和物力，戰勤和支差是農民為公家直接支出的勞力。我們研究負擔問題，有兩個問題是必須研究的，一個是目前農民負擔是否過重？究竟重在那裏？另一個是現在的負擔辦法是否公平合理？現在先來研究第一個問題。

甲 目前農民負擔是否過重

各地代表都說農民負擔很重。究竟是否過重，重在那裏，應從幾方面來研究：

1 首先我們來研究公糧方面，這是政府最重要的財政收入（各地統計約佔全部財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也是農民負擔的重要的一部份。根據華北財經會議和此次會代表所提供的材料，各解放區一九四六年的公糧負擔約計如下：

	每人平均負擔公糧數	佔每人農業收入的百分數
山東	3.0市斗	16.0 %
晉冀魯豫	4.2市斗	12.3 %
晉察冀	3.7市斗	10— 15%
晉綏	2.5市斗	12.75%
陝甘寧	2.5市斗	8.9 %
東北（每城）	6.0市斗	20 %
熱河	3.3市斗	20 %

因為各地公糧徵收辦法不同，很難互相比較，如有些地區（山東）公糧之外還有田賦，有些地區公糧中還包括副業負擔，有些地區徵糧時候帶徵公草，糧食中間還有小麥、小米、高粱、玉米等類區別。上表是把各種農業負擔（包括柴草田賦）完全折成小米；有些地區行署所定負擔高低不同，是幾個行署區域的平均數。由於這些原因，上列數字與實際情況是有出入的。尤其是佔每人農業收入的百分比，由於每人農業收入沒有精確統計，年成好壞又是各地不同，很難普遍調查；所以上列百分數是不很確實的，就連同一地區的幾個報告也常多少不同。我們只好在現有材料中間，找出這些材料，如果這些材料大致可靠，

那末現在農民的負擔在其農業收入中所佔的比例，除東北和熱河已到百分之二十外，其它地區一般是在百分之九至十六之間。華北財經會議估計農民的負擔能力，最高可達其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這樣看來一九四六年各地徵收的公糧並不算重。一九四七年華北各地的公糧負擔將稍稍加重，但東北則減輕了百分之十，除個別地區外還不會超過華北財經會議所規定的比例。抗戰時期有些地區農民的負擔比這還重，但一般農民反映在我區的負擔比在敵僞和國民黨統治下的負擔要輕得多。去年東北的負擔雖然很重，但與敵僞統治時的配給制度（除農民賴以渡命的食物和再生產的種籽外，差不多都榨取去了）比較，確是輕得多了。

這樣看來，公糧負擔一般還不算重。但各地收成好壞不一，同一地區每一戶的收成也是多少不同。收成多的地區或人戶可能不覺得重，收成少的地區或人戶可能覺得重些。問題是在發展生產，增加產量，增加各種副業收入。單從減輕負擔上想辦法，在今天戰爭的情況下，是想不出多少辦法來的。在戰區和鄰近戰區地方，由於大軍雲集，往往臨時徵借糧食，農民便免不了感覺到負擔特別重，但這是蔣介石逼着我們這樣幹的，並不是我們願意這樣幹。只要我們能夠想盡一切辦法來適當調劑，農民爲了保田保家保命，他們還是願意承擔的。如果被蔣匪佔領，他們的損失就會更大。像蔣匪在山東不但擄掠一空，而且殺得死屍遍地；絕大多數的農民是準備着傾其所有來與蔣匪拼命的。

那末農民對於我們的公糧是不是有意見呢？意見是有的。如果我們的工作做得不好，浪費糧食，農民對我們的意見便會更多。如有些機關部隊虛報人數多領糧食，用以『改善生活』（其實是貪污浪費）；有些部隊藉口戰爭緊張，領了糧票又向人民借糧，發了許多借條算賬時候無人承認。還有許多地區糧食保管不好，大量霉爛（保管好的地區損耗數只有千分之三，保管不好的地區損耗數多至百分之七）浪費驚人，還有在戰爭中丟失的糧食，數目更大，其中大部份是可以避免的。有些地區幹部貪污公糧，每村幾千斤成爲普遍現象，也有糧庫自己貪污的。像這許多嚴重的浪費現象，農民是不會沒有意見的。因爲這些浪費而加重農民的負擔，那是萬萬不應該的。

2 其次我們再來研究村財政方面。村財政的浪費，差不多是各地區的普遍現象。據晉冀魯豫，晉察冀和山東各地報告，村財政負擔在中心區或老解放區約佔公糧的百分之五十，在邊沿區或新解放區約佔公糧的一倍以上，甚至有達兩倍三倍的。村財政負擔農民一般都感覺重，重在村財政開支沒有規定，都由村幹部自籌自支，隨時要，隨時取，以致發生許多嚴重的浪費現象，如買人當兵（或用過多的物質慰勞來鼓勵參軍），如派款徵物慰勞機關部隊，如招待過往人員（很多地區過往人員在農民家中派飯），如民兵要求供給裝備補充彈藥，如演戲扭秧歌比賽場面，如開會會餐以至村幹部吃公家飯，以及其它各種浪費。政府不但沒有及時檢查糾正，有些幹部甚至爲着追求工作『成績』而對這些鋪張浪費現象予以鼓勵。

村財政的浪費現象必須迅速糾正，過去貪污浪費現象，應讓村農會去批評。今後村財政應由上級政府統一規定並統一收支，並由農民代表大會審查監督。關於整理村財政，太行有些經驗可供大家參考。華北財經會議也曾規定村財政開支，要求做到每人每年負擔不超過小米六斤。各地反映，只要好好掌握，這標準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如果做到這樣，人民負擔就大大減輕，就是公糧重一點也不會感到困難，這是解決負擔問題的一個極重要的關鍵。

3 復次我們來研究戰勤和支差方面。根據各地材料，現在有些壯丁每月要服勤務十天左右。在戰區，在交通沿線，和在機關駐地，支差負擔更重，有每月達二十天甚至二十八天的。據太行區的計算，每一壯丁每年服役二十五天，就已够了；但實際的服役時間，平均是四十天到六十天。即按最低工資每天三斤小米計算，服役的負擔已遠超過公糧的負擔（農民對勞力負擔與對公糧負擔的看法不同，如果服役不妨礙農民的生產，他們是並不計算工資的）。這是平時情形，在緊張的戰爭中，勞力負擔還要比這增加幾倍。像山東在一年來的大會戰中，服役民夫常達數十萬人，有從一千里外趕到前線服役的，有隨部隊轉移魯西，復員回家要跑一二個月的。在這裏如果組織不好，便會造成巨大浪費；有些民夫服務六月僅僅抬了幾次傷兵，絕大部份時間隨着部隊奔走。像這樣巨大的浪費，有些是由於作戰計劃常常變動無法避免，但有些是可以避免，應該避免的。

戰勤和支差是農民最重的負擔，這裏所發生的浪費現

象，也比公糧和村財政更爲嚴重。浪費的產生是由於無組織，無制度，或有制度而沒有切實執行；由於計算不精確，或者不負責任隨意多要。如有些後方機關搬家和幹部出差濫用民伕，如有些部隊及醫院留着過多的担架，自己不用又不准許復員，有些機關連担水砍柴也用民伕，這些同志毫無羣衆觀念，把老百姓當奴隸。膠東，渤海等地甚至於把全部大車凍結起來不准出村，使羣衆運輸幾乎完全停頓，這更是不顧人民死活的辦法。在將來查階級查思想的時候，應當把這些思想也查一查。

爲着糾正這些浪費現象，我們應當規定一些制度。如部隊（野戰軍）規定平時最多三兵一伕，戰時最多一兵一伕。大反攻後部隊作戰比較分散，所需民伕還可減少。規定只有運輸糧食和彈藥才准使用民伕（機關吃糧應當自運）；用民伕來運桌椅箱籠和抬老婆孩子均應禁止。牲口的支差也應當定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來，濫用牲口就會引起農民出賣牲口，影響到農業生產和運輸。還要改善戰勤辦法，如山東改用包工接力運輸（按重量及路程支付工資），來代替支差，使羣衆運輸的效力大大提高，既減輕了羣衆的負擔，又減輕了公家的開支（所付運費比民伕和牲口的伙食草料供給還要節省）。還要使戰勤支差與生產結合起來，實行互助變工；或把壯丁平均分配在各組中間，徵調民伕時候各組仍能完成生產任務。用這些辦法，可以把戰勤和支差減少到最少限度，且不致於妨礙生產，這又是減輕羣衆負擔的一個重要關鍵。

這樣看來，現在農民的負擔是很重的，但並不重在公

糧，公糧負擔一般來講不算很重；只在某些地區或對於某些農民來講是過重的。一般負擔太重的是村財政，尤其是戰勤負擔。公糧是為保證戰爭供給，為着打倒蔣介石，今天無法減輕，某些地區還可能要加重一點，某些過重地區或農民則須根據實情酌量減輕。但村財政負擔和戰勤負擔是可以減輕，而且應該減輕的。這兩種負擔減輕了，羣衆就是多出一點公糧，也不致於感到負擔過重；這才是解決負擔問題的正確辦法。

乙 負擔是否公平

在說明了負擔是否過重以後，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說明，就是負擔是否公平。如果負擔不公平，那末一部份人雖然感到負擔很輕，另一部份人也會感到負擔過重的。關於這個問題，也要從幾方面來研究，首先是各地區間負擔是否公平，其次是同一地區這一階層與那一階層，或這一戶與那一戶的負擔是否公平。

過去我們財政沒有統一，各地區的負擔是相差很大的，富庶的平原一般負擔很輕，貧瘠的山區便負擔很重，去年各解放區內部的財政開始統一，山區與平原的負擔作了適當的調劑。邯鄲會議以後，解放區與解放區間也作到了部份的調劑，一般來講各地區的負擔已經比較公平些；但要做到完全公平，在今天的情況下是不可能的，如陝甘寧和晉綏特別窮苦，但因交通困難，其它地區只能調劑一些棉花和布疋，吃的糧食不可能靠其它地區調劑。照最低運費百里百斤以十八斤小米計算，糧食運上三百里，運費

就去了一半多，怎麼能夠大量調劑呢？還有許多地區戰爭特別緊張，負擔自然會重一點，完全依靠後方供給，在今天的運輸條件下是趕不上的，像山東的魯中與渤海，東北的西滿與南滿，決沒有辦法做到完全公平。所以我們只能做到盡力調劑，完全公平是不可能的。就連同一地區，縣與縣間，區與區間甚至村與村間，也無法做到絕對平均。

其次，在一村或數村之間，人民的負擔也不公平，這是最易引起農民不滿的。因為在同一村或附近數村中農民能夠互相比較，如果有些不公平就看得很明顯。這種不公平的來源有二，一個是制度上的，如由上而下的攤派，評議員非由民選等，制度不合理，負擔就不可能求得公平；一個是人事上的，有了好的制度沒有好的人來掌握，負責的人自私自利，感情用事，自己和自己的親屬少負擔，人家就多負擔；或者沒有負責調查，精確計算，以致應當少負擔的多負擔，應當多負擔的少負擔，像這一類不公平的現象是最易引起羣衆反對的。

怎樣定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徵糧辦法）？現在對這問題尚無圓滿的解決辦法。抗戰時期各地對這問題都會苦心研究，而且創造了許多辦法，如某區所創造的統一累進稅，這些辦法單從表面來看好像是很科學；但是計算辦法太麻煩了，這種『科學』辦法今天農民不會使用，結果反變成最不科學的東西。因為上級政府所定制度不能執行，區村政府就只能各自為政，各行其是，事實上是沒有制度。尤其是在新解放區，有按地畝徵收的，有按銀兩徵收的，也有評議攤派的，這樣就往往弄得很不公平。今後應當由

羣衆來討論，創造一個羣衆易懂易行的辦法出來。只要做到大體上公平合理，且能獎勵生產，容易計算，就是好的辦法，理想的公平事實是不可能的。

土地改革後的負擔政策必須重新研究，因為土地平分後了，地主消滅了，富農削弱了，僱貧農上升了。貧富的差別不像過去那樣大，因此負擔的差別也就要小一點。有人以為土改後不必要再累進，可以平均徵收，這種講法也是不對的。他們以為土改後就沒有貧富差別，實際貧富差別還是有的。土地平分了，其它生產資具沒有平分，勞動力還有多有少，技術和經驗也不同。因此貧僱農新得土地的產量，一般總不如中農，尤其比不上生產資具較多的富農，如果同樣負擔，他們吃虧是很大的。所以還是要累進，差額可以比過去小一點。為着照顧新翻身的僱貧農，新分到的土地第一年公糧減半，第二年減三分之一，第三年減四分之一，第四年即不減，這辦法大家可以研究一下是否可以行得通！

改良制度，整頓人事，在農會上讓農民批評過去負擔上的毛病，確定以後的辦法，大家公議公決，這是達到負擔公平的必須走的道路。村款負擔和戰勤負擔也要採取這種辦法；誰應多負擔，誰應少負擔，以及如何減免，統由農會討論決定。農民與工人的負擔也要相當公平，現在工人收入多於農民，完全沒有負擔，這也是不公平的，工人的生活不應距離農民過遠；但同時也要說服農民不要平均主義，工業的生產力比農業高，讓工人安心做工是對革命有好處的。軍屬烈屬如何優待，應否代耕，代耕多少，也

應當由農會討論決定；優待和代耕太多了，羣衆就會負擔不了。村幹部爲羣衆服務，終年勞碌，往往耽誤了自己的生產，必須要保證他們能過農民的生活，現在的村幹部大多是新翻身的極貧農，他們的生活應當提交羣衆討論，如減少村幹部的勞力負擔（支差），給以一定數額的糧食補助，或者互助變工幫助他們生產，一定要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但村幹也不應要求特殊享受，如多分鬥爭果實等），否則是不能經常工作下去的。

整理村財政，節約民力減輕戰勤負擔，以及用改良制度，調整人事，民主討論等辦法來達到負擔的公平合理，這是今天解決負擔問題的最實際的辦法；也就是公私兼顧，軍民兩利的辦法。不顧戰爭需要，單純要求減輕羣衆負擔，這種『仁政』觀點是對革命有害，也就是損害羣衆整體的，久遠的利益的。戰爭時期大家必須節衣縮食，爭取勝利。蘇聯十月革命以後列寧格勒工人爲着爭取革命勝利，每人每兩天僅僅配給一兩半麵包（見聯共黨史莫斯科版二七二頁），這樣的艱苦奮鬥精神，是革命勝利之一重要保證，我們應向他們好好學習。

應當由農會討論決定；優待和代耕太多了，羣衆就會負擔不了。村幹部爲羣衆服務，終年勞碌，往往耽誤了自己的生產，必須要保證他們能過農民的生活，現在的村幹部大多是新翻身的極貧農，他們的生活應當提交羣衆討論，如減少村幹部的勞力負擔（支差），給以一定數額的糧食補助，或者互助變工幫助他們生產，一定要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但村幹也不應要求特殊享受，如多分鬥爭果實等），否則是不能經常工作下去的。

整理村財政，節約民力減輕戰勤負擔，以及用改良制度，調整人事，民主討論等辦法來達到負擔的公平合理，這是今天解決負擔問題的最實際的辦法；也就是公私兼顧，軍民兩利的辦法。不顧戰爭需要，單純要求減輕羣衆負擔，這種『仁政』觀點是對革命有害，也就是損害羣衆整體的，久遠的利益的。戰爭時期大家必須節衣縮食，爭取勝利。蘇聯十月革命以後列寧格勒工人爲着爭取革命勝利，每人每兩天僅僅配給一兩半麵包（見聯共黨史莫斯科版二七二頁），這樣的艱苦奮鬥精神，是革命勝利之一重要保證，我們應向他們好好學習。

空白页